

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

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

(基準日：10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辦理改善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，應落實切實衡量客戶外幣營收、過去交易經驗及外幣投資之實際避險需求，覈實確認客戶之交易目的。	<p>已修訂本行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曝險額度管理要點」，並落實執行，相關重點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落實衍生性金融商品 KYC 評估作業，新增依顧客避險或非避險用途需求，區分不同額度。 二、考量顧客所屬產業、營運過程可能承擔之風險、財務狀況、風險屬性、承擔風險能力...等因素，新增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之評估規則。 三、依據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」規定，新增非避險額度之擔保品徵提機制，並要求顧客提供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。 	已完成改善。
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，應落實 KYC、KYP 及顧客風險承受度之評估、充分揭露相關風險，並依修正之自律規範檢視相關流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已依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」、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」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，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。 二、已修訂本行「顧客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要點」，規定符合資格之行銷人員(TMO)負責產品銷售、風險說明及 KYC，確實瞭解公司營運收付幣別、財務承擔能力、避險與非避險需求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等，RM 不得涉及產品內容之推介或協銷。 	已完成改善。
有關代客保管已簽章空白交易文件應改善事項。	個案均已妥處，並加強教育訓練，嗣後將注意辦理。	已完成改善。
有關央行規範辦理特定地區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應改善事項。	個案已清償原借款，新貸部分已符合央行規範，並加強教育訓練，嗣後將注意辦理。	已完成改善。
有關央行規範辦理特定地區購置住宅貸款應改善事項。	個案已清償原借款並加強教育訓練，嗣後將注意辦理。	已完成改善。
有關銀行法第 72-2 條資料統	個案已清償原借款，新貸部分已符合	已完成改善。

應辦理改善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計及申報作業應改善事項。	規範，並加強系統控管，嗣後將注意辦理。	
有關異常現金交易執行申報登錄作業應改善事項。	個案已更正，並加強教育訓練，嗣後將注意辦理。	已完成改善。